NF-SRHT-DX-2026-08084

2026-441709-000404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主体登记档案e网查服务平台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主体登记档案e网查服务平台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主体登记档案e网查服务平台项目设计及预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咨询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等文件；

1.3 《关于汕头市市级电子政务项目专项申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汕政数通[2023]98号）；

1.4 甲方给乙方提供基础资料。

1.5 乙方调研收集的资料。

## 第二条 咨询设计的内容及范围

2.1 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现状和需求，为项目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包括项目设计（立项）方案的编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立项工作；编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和项目合同模板等，协助做好项目采购、项目变更涉及的设计内容调整等工作；协助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制定采购计划，协助开展一般性审查或重点审查；提供该项目前期规划的咨询服务。

2.2 服务范围：

具体服务范围以《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为准。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设计文件及服务进度要求

4.1项目立项阶段：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设计（立项）方案编制并提交立项，项目通过立项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概算书。

4.2项目采购阶段：乙方需在项目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采购需求书，并协助完成项目采购工作。

4.3项目验收阶段：乙方需参与由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审核项目实施服务成果完成情况与立项方案设计目标和要求的一致性、符合性，并出具审核意见。

4.4相关咨询设计文件需按有关行政流程要求打印整备。

4.5主要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5.1项目设计（立项）方案（主要包括送审版和立项版）

4.5.2项目概算书

4.5.3项目相关采购需求书

4.5.4其他咨询设计文件

相应交付物形式应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第五条 服务验收要求

在咨询设计服务履行结束后，甲方组织对项目内容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过程由甲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完全符合的，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以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

验收材料主要为项目交付物相关材料。

## 第六条 计价标准、计算方式及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计价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执行。本项目工程费用预算120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审定的本项目建设投资额为准。依据上述文件规定，200万元以内项目设计收费基准费率按4.5%计取；本项目工程复杂等级为Ⅰ级（一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通信信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

6.2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招标文件约定下浮区间≥30%，乙方确定固定下浮

率为32%。

6.3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公式：

设计收费基准价＝财政审定项目建设投资额×4.5%×0.85×1.0

最终合同包干价＝设计收费基准价×（1-32%）

6.4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总价包干。32%下浮率为全费用让利比例，包含信息化方案编制、多轮方案优化修改、概算编制、现场技术对接、配合财政评审、资料汇编、人工、交通、税费、后续技术支持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上述最终合同包干价为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备注：若财政审定项目建设投资额发生变动，最终合同包干价按照上述公式同步核算。

乙方知晓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乙方设计服务费用均按汕头市财政实际拨付程序支付。因财政困难无法及时到位而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自愿承担此种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停止或中断服务。甲方具有及时申请、催办资金的积极协助义务，若怠于协助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计服务成果，且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主体登记档案e网查服务平台项目经市政数局立项、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试运行期满一个月后，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项目服务费且具备支付条件的，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款项支付。

7.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4012101004101

##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

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设计。

8.1.2 甲方逾期提交资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咨询设计方案文件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日的，由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项目设计服务文件的时间。

8.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执行，提交项目设计服务文件期限逾期超过3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1.4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设计服务文件（出现8.1.2规定有关交付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联络工作。

8.2.3 乙方应按《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中组织实施要求及人员要求，组建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提供相关项目设计工作，项目设计内容以本合同的第二条条款为准。

8.2.4 乙方对项目设计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的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错漏部分的设计费，甲方有权就相应损失对乙方进行追责和索赔。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不足以弥补甲方及第三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2.6 乙方交付项目设计服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正。

8.2.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8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如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所有费用，如由此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九条 保密

9.1 保密信息的定义与范围

9.1.1 定义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一切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

9.1.2 载体形式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均受本协议约束，包括但不限于：

(a) 书面形式：合同、报告、图纸、规格书、蓝图、信件、备忘录、文件、笔记、账簿、数据报表等；

(b) 电子形式：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电子邮件、磁盘、光盘、U盘、云端存储数据、加密数据等；

(c) 口头/视听形式：会议讨论、电话沟通、演示、培训、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钉钉）传输的信息及音视频资料；

(d) 实物形式：样品、模型、模具、设备、零部件、生物材料、化学试剂等；

(e) 第三方信息：由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并明确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专有信息。

9.1.3 排除情形

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乙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a) 已公开信息：在披露之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非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b) 事先持有信息：乙方在甲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渠道正当持有的信息，且乙方对该等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c) 独立开发信息：乙方未参考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由其员工或代理人独立研发或开发出的信息（乙方应提供书面证据予以证明）；

(d) 合法获自第三方：乙方从无保密义务的合法第三方处正当获得的信息；

(e) 强制披露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寻求保护令或其他补救措施。

9.2 其他保密条款

9.2.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但甲方有权为本项目申报、评审、采购、建设、验收、运维及后续升级改造之目的，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服务文件进行使用、复制、修改，并提供给有关主管部门及项目参与单位，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费用。如发生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甲方政务数据、密码应用相关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如发生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享有永久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9.2.2 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9.2.2.1 乙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合理保密措施，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知悉相关信息；涉及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9.2.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9.2.2.3 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咨询设计工作，与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承诺书报甲方备案，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备案，并对其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9.2.2.4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9.2.2.5 除非甲方自行公布项目咨询设计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2.2.6 合同终止或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在30日内返还全部甲方基础资料，并销毁所有副本，以书面形式确认；

9.2.2.7 乙方知悉泄密事件后应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止损措施。如发生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方案编制完成，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见附件）。

甲方（盖章）：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151号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凤凰路2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东座5-6楼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990204012101004101